訴 願 人 宋〇〇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0 號市長信箱回復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案外人宋○○(原名宋○○)委由其配偶陳○○於民國(下同) 98 年 2 月 24 日檢具血緣鑑定報告書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大同戶所)申請其父姓名「宋○○」更正為「宋○○」、母姓名「宋陳○○」更正為「宋林○○」,經大同戶所依所檢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記載:「宋○○與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接受 DNA 血緣關係鑑定,結果顯示宋○○與宋○○同父同母手足關係機率為 99.94 0299%」,及宋○○ 91 年 4 月 10 日書立之證明書記載:「本人宋○○承認宋○○(即宋○○)是我兒子特此證明無誤.....。」乃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 4200 號函復宋○○,更正其父姓名為「宋○○」、母姓名為「宋林○○」。嗣宋○○於 98 年 8 月 10 日死亡,訴願人遂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

箱提出陳情,主張其父親宋○○從不同意宋○○變更戶籍登記,大同戶所未經法院判決,即變更宋○○之父母姓名,是否違法。經大同戶所以99年12月17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09931209000號市長信箱回復訴願人。嗣訴願人再次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陳情,主張更改父母姓名應由法院判決,本件宋○○之父母及利害關係人皆有異議,為何未先告知即逕行更改;又宋○○有自幼撫養宋○○之事實,應為宋○○之養父等情,案經大同戶所以 100年4月13日北市大戶登字第10030322500號市長信箱回復訴願人略謂:

(表明其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大同戶所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0 號市長信箱回復箋), 4 月 21 日、22 日、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停止執行,並據大同戶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大同戶所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0 號市長信箱回復箋,僅在解

式

釋說明 DNA 血緣鑑定係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訴願人主張宋 ○○為宋○○養父乙節,說明如有該等情事,其應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補辦收養登記,核 其內容,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經查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並非行政處分,其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亦非停止執行事項,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日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